

“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风险揭示书

恒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

“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是指软件开发商开发的通过本公司交易系统的交易接口提供给投资者使用的网上交易系统基本委托下单功能之外的其它特殊功能的期货交易软件。这些期货交易特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条件委托（或程序化）交易功能（指能够根据设定的条件或数学计算模型自动触发的预设委托单）、手机期货委托功能、组合套利委托功能、一键下单委托功能、预埋单委托功能、条件单委托功能、其他快速下单委托功能等。

如果您申请并使用相关软件提供的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在签署完毕本《“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风险揭示书》后，本公司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且能够独立承担使用该软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公司的电子化交易系统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除了与其他交易手段共同的风险外，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您在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之前必须充分理解软件所具有的功能、原理及使用方法，因该软件功能理解偏差而导致的交易结果与本公司无关。

（二）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发生的交易委托不一定能够触发或成交。

（三）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所发出的买卖信号之建议，乃依据特定数学公式计算所得结果，仅作为交易参考，据此入市，盈亏与本公司无关。

（四）为了配合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使用，本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相关的信息仅供您参考，请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交易的结果负责。

（五）本公司与交易所的远程通讯数据线路发生故障，但交易所仍在正常进行交易。

（六）本公司计算机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或突然停电导致本公司计算机系统中断，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

（七）客户交易终端与本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但本公司和交易所仍在正常交易。

（八）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进行的误操作造成损失。

（九）由于客户对开户资料、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重要客户资料保护不当，导致被他

人盗用、仿冒而产生的亏损。

(十) 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暂停、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整，造成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从而存在您不能及时、完整地完成任务的情况。因此，您在使用该软件时，应及时查证核实成交情况。

(十一) 通过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从而导致您作出错误判断。因此，您在使用该软件时，应对比其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他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相关情况。

(十二) 由于出现网络故障或网络繁忙或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因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的软件可能会出现故障，您可能无法及时进入或通过该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接到错误信息，或不能实现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下的下单功能等）。鉴于上述风险的存在，您在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时，应当使用其它信息系统或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交易手段进行验证，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十三) 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条件设置、具体的触发记录以及您对交易结果所持的异议，本公司不负责解释说明。

(十四) 使用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中具有手机期货委托功能的软件同时具有以下风险：

1、因手机期货交易是利用电信运营商的移动通讯网络和互联网传输期货交易指令，期货交易指令可能会因移动通讯网络或互联网的因素而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由此可能给投资者的交易带来一些不稳定和不确定性；

2、由于帐号、密码被泄露或开户资料遗失未办理挂失等原因，使得投资者通过手机上网进行期货委托交易的身份可能被仿冒，造成期货被盗卖或盗买而引致损失。凡通过密码验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查询行动，本公司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行为；

3、手机发布的期货交易行情信息由于传输速度的原因可能滞后，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时间误差，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造成一定的影响；

4、投资者手机不能清楚地接收或无法接收手机信号，包括在某些地区、地点（如电梯间、地下室）屏蔽等情况，导致期货交易或者查询失败；

5、由于相关政策变化，手机期货委托交易规则、委托软件和委托办法发生变化导致的损失；

6、手机期货委托业务需投资者通过手机终端进行相应的操作，因此，投资者发送的委托指令可能受手机终端功能及移动通讯网络是否畅通的影响而导致交易失败，本公司对运营商移动通讯网络故障或者手机终端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的手机期货交易经验或其他个人原因，可能因错误或不当操作造成期货交易或查询失败或失误，以及遗失手机或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相关的风险；

8、由于手机期货网络通讯提供商所提供网络发生技术升级或改变可能产生的风险。

鉴于上述，如果您不了解或者不能承受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本公司建议您不要申请开通并使用“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如果您申请或已申请使用该项业务，本公司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准备承受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的风险，并准备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为《期货经纪合同》之附件。本公司保留对目前提供给您使用的具有“期货委托特殊交易功能”软件产品进行调整的权利，届时将通过公司网站、行情系统、短信平台等途径发布通知或公告。

以上风险揭示，本人 /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同时予以认可。

客户（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